科生态发〔2018〕32号

中科院西北研究院关于印发

《中国科学院西北生态环境资源研究院邀请

境外专家短期来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各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中国科学院西北生态环境资源研究院（简称西北研究院）境外专家来访管理工作，结合西北研究院实际情况，2018年6月25日经院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制定了《中国科学院西北生态环境资源研究院邀请境外专家短期来访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国科学院西北生态环境资源研究院（筹）

2018年6月28日

中国科学院西北生态环境资源研究院
邀请境外专家短期来访管理办法（试行）

为规范中国科学院西北生态环境资源研究院（以下简称本院）境外专家来访管理工作，促进本院的国际合作，依据《国家外国专家局 外交部 公安部关于印发〈外国人才签证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外专发〔2017〕218号），《国家外国专家局 外交部 公安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外国专家短期来华相关办理程序的通知》（外专发〔2015〕176号）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中国科学院以及地方政府的相关法规和精神，结合本院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本院鼓励院内科研人员开展形式广泛的对外科技合作。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境外专家包括外国专家与港澳台专家，以入境所持证件国籍为准。所持入境证件应当符合国家关于外国人、港澳台人员入境的相关管理规定，并确保来访期间证件及签证、入境许可有效。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短期来访，指境外专家入境停留不超过90日（含）。专家可凭邀请信办理F字签证来华访问。

**第四条** 境外专家来华停留时间超过90日的，应按照外国专家来华工作的相关规定，办理人才签证（R字签证）及工作许可手续。

**第五条** 以本单位为主要邀请方的，为“邀请来访”，其他单位邀请来华的，为“邀请顺访”。

邀请顺访不出具任何形式的签证邀请信。

**第六条** 邀请境外专家来访或顺访，均应当事先通过ARP系统完成报批报备手续。

报批附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所持入境证件扫描件。

（二）具体行程安排。

（三）邀请的安全保证。

（四）专家简历或来访说明，最好附加来访参加的学术会议、合作研究项目等活动的必要证明材料。

邀请来访审批合格，方可开具邀请信。

**第七条** 邀请境外专家，应确认邀请来访事由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事先制定访问计划和路线范围，陪同人员。

邀请人必须仔细确认被邀请人的身份、背景，确保来访人员入境期间，遵守我国法律法规，不从事与其来访目的不符的其他活动，不涉及非开放区等敏感区域，接触的相关材料均不涉及任何科技保密和政治敏感问题。确保来访境外专家不出现超期滞留等问题。

**第八条** 邀请境外专家，如需进入非开放区开展科研活动，或者来华测绘的，或者带入、带出样品、数据的，必须经过事先报批，获得批准后方可按许可范围开展工作。严禁未经许可私自开展工作或超范围开展工作，如有违反，应追究相关直接责任人责任；触犯法律的，移送司法部门处理。

**第九条** 邀请的外国专家来华，应当确认其身体健康状况适合国际旅行和来华开展交流。入境前，来访人员应当购买必要的旅行意外保险和医疗保险。

高龄专家一般不建议邀请，如有必要，应提供必要的健康证明保证其能够完成邀请来访任务。

**第十条** 凡邀请副部长级或者等同于副部长级及以上的外宾，或涉及中科院领导出面接待的来访计划，必须事先报院国际合作局审核。

**第十一条** 外事接待中，应当做好计划，严格控制接待标准，严格执行财政部相关规定，不主动赠送礼物。

**第十二条** 来访专家的讲课费等费用开支，按照财务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在境外单位工作的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的中国籍人员，短期来访应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和青海盐湖研究所应根据本办法，并结合研究所实际，制定本单位的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 本办法的解释及具体实施由科研管理处负责。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1.台湾专家来访保证书

2.外国及港澳专家来访保证书

3.境外专家短期工作登记表

附件1：台湾专家来访保证书

台湾专家来访保证书

院港澳台事务办公室：

应中国科学院西北生态环境资源研究院\*\*\*研究员邀请，台湾\*\*\*\*大学\*\*\*\*系\*\*\*\*教授（证件号：\*\*\*\*\*\*\*\*）一行\*人，拟于\*\*\*\*年\*月\*日至\*月\*日，共\*天，来西北生态环境资源研究院（甘肃兰州）参加“\*\*\*研讨会”。其来访费用由\*\*\*\*承担。

此次会议及访问纯属学术交流，绝不涉及“两个中国”或“一中一台”等政治议题。我院保证\*\*\*\*来访期间，遵守我国法律法规，不从事与其来访目的不符的其他活动，不涉及非开放区等敏感区域。此次交流活动内容仅与\*\*\*\*\*方面的研究工作有关，会议报告内容及会议论文等相关材料均不涉及任何科技保密和政治敏感问题。\*\*\*研究员为非涉密人员/涉密人员，我院已对该同志进行了保密教育和提醒，特此证明。

中国科学院西北生态环境资源研究院（公章）

\*\*\*\*年\*月\*日

附件2：外国及港澳专家来访保证书

外国及港澳专家来访保证书

应中国科学院西北生态环境资源研究院\*\*\*研究员邀请，\*\*\*国\*\*\*\*大学（机构）\*\*\*\*系（部门）\*\*\*\*教授（护照号：\*\*\*\*\*\*\*\*），一行\*人，拟于\*\*\*\*年\*月\*日至\*月\*日，共\*天，来西北生态环境资源研究院（甘肃兰州）参加“\*\*\*研讨会”。其来访费用由\*\*\*\*承担。

此次会议及访问纯属学术交流。我院保证\*\*\*\*来访期间，遵守我国法律法规，不从事与其来访目的不符的其他活动，不涉及非开放区等敏感区域。此次交流活动内容仅与\*\*\*\*\*方面的研究工作有关，会议报告内容及会议论文等相关材料均不涉及任何科技保密和政治敏感问题。来访期间，\*\*\*\*由\*\*\*研究员全程陪同。

特此证明。

中国科学院西北生态环境资源研究院（公章）

\*\*\*\*年\*月\*日

附件3：境外专家短期工作登记表

境外专家短期工作登记表

|  |
| --- |
| **1.** 专家情况 |
| 姓 名 |  | 性 别 |  | 职 称 |  |
| 学 历 |  | 专 业 |  | Email  |  |
| 单 位 |  |
| **2. 邀请人情况** |
| 姓 名 |  | 职 称 |  | 部 门 |  |
| 课 题 |  | ARP号 |  |
| **3. 聘期及生活补贴发放** |
| 起止时间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补贴标准 |  元/月 元/日 |
| 发放总计 |  | 来访的ARP备案号 |  |
| **4．在华期间工作内容和目标** |
| **5．主要研究结果**  |
| 邀请人签名： |  | 日 期： |  |
| 领取人签名： |  | 日 期： |  |
| 外事主管审核： |  | 日 期： |  |
| 科研处审核： |  | 日 期： |  |

|  |  |
| --- | --- |
| 中科院西北研究院办公室 | 2018年6月28日印发 |